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PI

HI

第二版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神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SHI SONG FA
PEI TAO JE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19)

ISBN 978 - 7 - 5093 - 6505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57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22 字数/ 599 千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05 - 2

定价：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 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 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 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 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7月

适用指引

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些解决纠纷的不同机制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存在着交叉和重合，但民事诉讼是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只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纠纷。这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大区别。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共6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1. 增加先行调解制度。规定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先行调解。2.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为做好法律的衔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二、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1.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2.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一是，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3.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完善保全制度，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行为保全的规定。5.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三、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1. 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3.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四、完善简易程序。1.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规定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3. 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

五、强化法律监督。1. 增加监督方式，在抗诉的基础上增加了检察建议的规定。2. 扩大监督范围，将调解书纳入检察监督范围。3. 强化监督手段。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六、完善审判监督程序。1. 完善再审审级规定。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 完善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规定当事人在三种法定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七、完善执行程序。1. 强化执行措施。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 制裁逃避执行行为。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加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

2015 年 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该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2 年 7 月

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見》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该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民诉解释》共分23章，552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1. 对专属管辖、地域管辖、管辖转移等作出细化规定，以减少管辖争议和异议。2. 严格落实审判人员回避制度，确保司法公正。3. 明确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确保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进行。4. 细化规定一审普通程序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庭前准备、争议焦点归纳、法庭审理范围等内容。5. 增加规定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的转化等内容，依法保障诉讼程序有序进行。6. 明确“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标准，规范二审发回重审的标准。

二、强化诉权意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1. 依法保护起诉权，建立立案登记制。2. 依法保护和规范申请撤诉行为。3. 增加规定反诉构成的要件。4. 明确规定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5. 对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权作出细化规定。6. 细化规定第三人参加诉讼。7. 明确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情形。8. 细化规定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审理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

三、强化公开意识，切实保障审判公正权威。1. 严格执行开庭审理规定。2. 进一步规范裁判文书制作。3. 规定申请查阅裁判文书的范围和方式。

四、强化证据意识，规范证据的审查与运用。1. 增加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的规定。2. 增加逾期举证责任及其后果的规定。3. 增加关于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的规定。4. 增加关于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即自由心证原则的规定。

五、强化效率意识，切实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效率。1. 细化规定有关期间和送达。2. 完善简易程序案件和小额诉讼案件的适用范围、程序转换、裁判文书简化等内容，积极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最新规定。3. 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在立案阶段实行繁简分流的规定，增加规定审理前准备和庭前会议制度。4. 细化规定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案件的申请人资格、提交材料及审查范围、审理

方式等内容，缩短权利人实现担保物权的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六、强化诚信意识，加强诉讼诚信建设。1. 增加关于制裁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规定。2. 增加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3. 增加关于当事人签署据实陈述保证书、证人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有关程序和法律后果的规定。4. 增加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七、强化监督意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1. 明确对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裁定再审的条件。2. 明确对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予以受理的条件。3. 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裁定再审或者受理条件、审理或者审查组织形式。

八、进一步完善法庭纪律，保障庭审活动依法有序进行。1. 人民法院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理：（1）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2）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3）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2. 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训诫的内容、被责令退出法庭者的违法事实应当记入庭审笔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立法目的】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人民法院不受理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4
第四条	【空间效力】*	4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5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6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7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8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19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2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22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22
案例 2:	当事人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不受诉讼阶段的影响	23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23
案例 3: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24

* 加注 * 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26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27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28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30
案例 4：专利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35
案例 5：对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享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	35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36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38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38
案例 6：法人住所地的确认	41
案例 7：以被告住所地为法院管辖依据	41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42
案例 8：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诉讼的管辖	45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45
案例 9：当事人因增资协议发生纠纷，应认定公司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进而确定管辖法院	49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51
案例 10：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2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5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54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55
案例 11：特殊合同如何选择管辖法院	56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57

案例 12：侵犯著作权的管辖法院	60
案例 13：互联网侵权的侵权行为地如何确认	61
案例 14：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管辖法院的认定	62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63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63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64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65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66
案例 15：遗产继承纠纷案件的管辖	68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68
案例 16：合同双方可以约定管辖法院	70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71
案例 17：共同管辖的案件移送	7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72
案例 18：移送管辖只能进行一次	74
案例 19：管辖恒定原则	74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76
案例 20：法院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如何解决	77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	78
案例 21：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80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81
案例 22：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82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82
案例 23：重审案件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	83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84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85
案例 24：合议庭评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86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87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88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91
案例 25：回避提出的时间限制	92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92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9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	93
案例 26：民事诉讼的主体应适格	100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101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102
案例 27：当事人可以在法院主持下自行和解	102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103
案例 28：被告可以提出反诉请求	104
案例 29：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104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105
案例 30：合并审理需符合法定条件	109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10
案例 31：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12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12
案例 32：人数不确定诉讼	114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116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122
案例 33：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12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130
案例 34：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诉讼		132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132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134
案例 35：授权他人代为诉讼的需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		136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137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137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39
案例 36：离婚案件中当事人不出庭的情形		140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141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143
案例 37：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151
第六十五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152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签收证据】*	156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157
第六十八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159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	161
案例 38：公证文书的效力		162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163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165
第七十二条	【证人的义务】*	167
第七十三条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168

第七十四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169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170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	172
案例 39：当事人拒绝进行笔迹鉴定，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74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职责】*	175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177
第七十九条	【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178
第八十条	【勘验笔录】*	179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180
案例 40：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证据保全		18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八十二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83
案例 41：期间的最后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		185

第八十三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85
--------------	-------------------	-----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186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186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187
案例 42：判决书的留置送达		189
案例 43：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		189
第八十七条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190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91
第八十九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194

第九十条 【被监禁人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人的 转交送达】	194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195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195
案例 44：公告送达的要求	196

第八章 调解

第九十三条 【法院调解原则】*	196
案例 45：调解协议有效的要求	198
第九十四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200
第九十五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201
第九十六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202
第九十七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203
案例 46：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一般应制作调解书	205
第九十八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205
案例 47：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206
第九十九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207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 【诉讼保全】*	208
案例 48：法院依职权进行诉讼保全	209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	210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的范围】	215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的措施】*	215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的解除】*	217
案例 49：解除财产保全的条件	218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219
案例 50：因调解而放弃部分诉权的不能认定为财产保 全错误	220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221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222
案例 51：先予执行的条件	223
第一百零八条 【对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22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的适用】*	225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22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22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	23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强制措施】*	235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23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237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23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23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	240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243
案例 52：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48

案例 53：工龄确认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249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25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的内容】*	25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	25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权和受理程序】*	25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253
案例 54：仲裁排除法院管辖的例外	258
案例 55：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的禁诉期	258
案例 56：社会保险缴纳暂不具有可诉性	259
案例 57：对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权利冲突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 件的受案范围	26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261
案例 58：被告不提出答辩意见，不影响法院继续审理	26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26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和处理】*	263
案例 59：以不是适格被告为由提出管辖异议被驳回	26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26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	266
第一百三十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26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	26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追加】*	267
案例 60：继承诉讼中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追加	267
案例 61：合伙纠纷中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追加	26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案件受理后的处理】*	26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271
---------------------------	-----